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本公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應連同隨附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閱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自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存置。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奉適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委任代表安排	6
7.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6
8. 責任聲明	7
9. 推薦建議	7
10.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截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當時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法」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面額)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建議，以批准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合共最多達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建議，以批准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6)

董事：

執行董事：

池文富 (主席)

沈世捷

周性敦

非執行董事：

鄒勵

黃美玉

吳文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毅民

張省本

鄭炳文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07室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所須之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ii)擴大向董事授出之股份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及失效。為提供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分配、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現建議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訂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股份發行授權，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全權為公司發行最多達到佔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20%之新股，及(二)股份購回授權，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全權為公司回購最多達到佔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10%之股本。基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股份發行或回購，本公司將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已發行股本之320,000,000股而發行達到64,000,0900股及回購多達32,000,000股。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10%)將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當日。

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有條文規限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購回股份規則」)。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本通函載有將收錄於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確保閣下能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達致本通函之目的，「股份」一詞將參照「香港購回股份守則」之定義，乃指各類別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權利之證券。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黃美玉女士、鄒勵女士及沈毅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所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b) 就計算所更新的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有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告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即使如上文所述，因行使及將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將獲行使之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31,360,000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9.8%。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數目為32,000,000份，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31,360,000份，以上述之設定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換算為股份總數63,360,000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8%之股本。此比率低於創業板上市規例第23.03條所訂之30%限額。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屆滿。於最得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31,460,000份，100,000份購股權獲註銷及31,36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由於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對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及支持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令彼等有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擁有權益，以激勵彼等對集團長遠的成功及發展，繼續作出貢獻，董事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由於本公司可藉此以授出購股權之方式為該等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更具靈活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至32,000,000股股份，佔於更新計劃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倘授出股權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可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權股權獲行使及將獲行使時之可發行股份之股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則不可授出有關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行使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佔於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

5.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下列各項：

- (a) 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 (c) 透過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及
- (e)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6.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任何提呈股東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撤回之時）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佔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之內容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9.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有關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各董事將行使彼等之投票權，就彼等之所有股權(如有)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10.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以下為關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必須寄發予閣下。

1.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彼等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根據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所屬司法權區適用之法例可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任何購回之資金將為公司合法可作該用途之公司資金，包括公司之溢利或因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則可以資本撥付。進行購回時，任何高於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則可以資本撥付。

2. 購回建議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第5(b)項決議案之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至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在該大會上獲撤銷或直至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修訂為止。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其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320,000,000股。

待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

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32,000,000股股份。

5.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之資金，必須源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上市日期」）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月（自上市日期起）	0.70	0.61
三月	0.65	0.58
四月	0.63	0.55
五月	0.65	0.53
六月	0.63	0.56
七月	0.61	0.53
八月	0.66	0.57
九月	0.68	0.60
十月	0.66	0.61
十一月	0.72	0.61
十二月	0.73	0.65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70	0.65
二月	0.79	0.68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9	0.71

7.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冠華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193,696,970	60.53%
可新有限公司 (附註2)	30,303,030	9.47%
啟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9,295,000	6.03%

附註：

1. 冠華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池文富先生及鄒勵女士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池文富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而鄒勵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2. 可新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沈世捷先生及黃美玉女士各自實益擁有一半權益。沈世捷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而黃美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8. 一般資料

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未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名下之股份。

9.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以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冠華國際有限公司、可新有限公司及啟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分別增加至67.26%、10.52%及6.7%。本公司認為毋須因有關股權增加而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量低於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因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出現之任何情況。

本公司概無於本通函之日期前六個月在創業板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組織章程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任之董事詳情。

黃美玉，62歲，非執行董事

黃美玉：62歲，自可新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已擔任主席。黃女士擁有逾30年香港和中國成衣製造、貿易及地產發展的經驗。黃女士亦為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一間私立學校福州黎明私立學校副校監及一間政府中學福州延安中學校董。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黃女士於可新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0%權益，而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30,303,0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女士被視為於30,303,0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女士為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除上述披露者外，黃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聘函，黃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無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黃女士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而黃女士將獲償付一切與其履行對本公司職責之表現所產生之一切開支。黃女士須遵守組織章程中有關退任之條文。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黃女士之委任概無其他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鄒勵，37歲，非執行董事

鄒勵，37歲，畢業於中國福建省直屬機關業餘大學，主修金融。鄒女士有15年中國企業會計的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鄒女士曾任職於中國集體企業福州瀛光工業綜合廠和中國私營企業福建壯昌房地產有限公司。

鄒女士實益擁有冠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而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93,696,9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53%），因此鄒女士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擁有權益。鄒女士為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除上述披露者外，鄒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鄒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聘函，鄒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無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鄒女士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而鄒女士將獲償付一切與其履行對本公司職責之表現所產生之一切開支。鄒女士須遵守組織章程中有關退任之條文。鄒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鄒女士之委任概無其他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沈毅民，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毅民，41歲，現時是中國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沈先生是中國合資格執業證券法律師，畢業於復旦大學，主修經濟法。沈先生曾是福建省福州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的前負責人，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更獲委任為福州市人民政府的法律顧問。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及並無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沈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外，沈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根據沈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聘函，沈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年度董事袍金為2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沈先生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而沈先生將獲償付一切與其履行對本公司職責之表現所產生之一切開支。沈先生須遵守組織章程中有關退任之條文。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沈先生之委任概無其他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6)

茲通告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3.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聘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須行使該等權力；
- (ii) 批准本決議案第(i)段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該等行動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但不包括(a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bb)行使根據任何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買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cc)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bb)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上述各項均須按照開曼群島一切適用之法例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不時予以修訂之規定進行；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通過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a)項決議案及第5(b)項決議案後，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將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 (d)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佔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及買賣後，授出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第9.04段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就計算是否已超過更新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劃限額時，於本決議案通過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之購股權）發行或曾經發行之所有股份不應計算在內，並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並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在更新計劃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發行之尚未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英傑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07室

附註：

- (1) 隨函附上適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4)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為上述出席大會，且於有關股份之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取得資格獲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6)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